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與過失相抵之適用關係：以先後訴訟及和解效力為中心

文／鄭煜霖

五之二

（文接上期）

四、請求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保險人代位權之關聯性

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代位權，規範功能在於銜接「保險給付」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兩個不同法律體系。此銜接確保保險金之給付不至於導致被保險人完全免除其本於民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並使代位權行使時，賠償額之計算最終仍能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額算定（如過失相抵）相契合。

（一）代位權之性質：法定債權移轉

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基礎，在於保險人向受害人給付保險金後，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給付金額範圍內法定移轉予保險人[28]。此時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未因保險人之給付而消滅，僅是該請求權主體由受害人變更為保險人[29]。如被保險人之行為並無過失，或與受害人之損害無相當因果關係，因被保險人對受害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保險人縱已給付保險金，仍無從代位向被保險人請求[30]。

另須探討者為慰撫金請求權之專屬性。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慰撫金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慰撫金請求權是否因具專屬性而不得代位？有論者認為應為兩種解釋之一：或將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之「讓與」解為意定讓與，不包括法定債權移轉；或將請求強制險之給付，解為同具行使慰撫金請求權之意，使屬於「行使上專屬權」之慰撫金請求權轉化為普通債權，而具可讓與性[31]。本文認為兩種解釋皆有其理，蓋若否認保險人得代位行使慰撫金請求權，受害人即可能於領取強制險死亡給付後，仍再向加害人請求慰撫金，形同使強制險給付成為侵權賠償外之額外利益，違背強制險提供基本保障之立法目的（強保法第 1 條），亦使死亡給付喪失抵充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功能，架空強保法第 32 條。又於受害人死亡之情形，其家屬依民法第 194 條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基於相同法理，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於民法第 194 條亦有其適用[32]。故民法第 194 條於保險代位之情形，應比照上開解釋，保險人仍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之慰撫金請求權。

（二）權利內容之限制：以侵權責任為基準

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受害人實際損害為已足。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如受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強制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範圍內代位請求賠償；如受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強制險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33]。由於保險人取得之權利係「繼受」而來，故其權利內容完全受限於原請求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範圍。換言之，代位求償權利內容應以「侵權責任」為準，而非以保險人之「實際給付金額」為準[34]；保險金數額僅構成代位追償之「上限」，而非代位追償請求權之「實質內容」。若受害人經過失相抵後所得向被保險人請求之金額小於保險人實際給付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行使之權利範圍，應僅限於該較小之數額內[35]。

實際操作上，如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理賠之金額未超過受害人得向被保險人請求之實際賠償金額」不爭執，法院宜直接列為不爭執事項，保險人於給付範圍內得對被保險人代位追償[36]。如被保險人有爭執，法院應先計算受害人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得向被保險人請求之實際賠償金額」，保險人僅能在該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並以「保險給付金額」作為上限[37]。部分實務見解未審究受害人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權內容及數額，逕依保險人給付數額允許其代位，並不妥當[38]。

（三）繼受過失相抵

保險人代位權雖為法定債權移轉，惟其為「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故被保險人即得適用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受害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39]。在代位權說之下，受害人若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被保險人原本得對受害人抗辯減輕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同樣可以對抗代位求償之保險人[40]。保險人必須承擔受害人之過失比例，無法全額追償。此確保被保險人不因保險制度之介入，而負擔超過其在侵權行為責任下原應負擔之賠償金額。

五、被保險人於代位訴訟中之抗辯事由

在強保法第 29 條代位訴訟中，被保險人之抗辯範圍，係建立在代位權之繼受本質上。由於保險人係在給付範圍內代位受害人之權利，故被保險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受害人之事由，原則上均得用以對抗保險人。

（文轉三版）



嵐映車埕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退休同仁）

註釋

28 施文森、林建智，同前註 1，第 103-104 頁。
29 葉啓洲，同前註 2，第 113 頁。
30 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26 號民事判決。
31 葉啓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請求賠償與慰撫金請求權之專屬性，月旦法學教室，第 158 期，2015 年 11 月，第 27-29 頁。
32 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2934 號原民事判例意旨。
33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853 號民事判決、65 年台上字第 2908 號原民事判例意旨。
34 葉啓洲，同前註 3，第 481 頁；葉啓洲，同前註 6，第 128 頁。
35 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236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彰小字第 211 號、114 年度彰小字第 379 號民事判決。
36 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
37 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132 號、109 年度上字第 1236 號、109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3 號、106 年度上易字第 1238 號、99 年度上易字第 56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373 號民事判決，均先認定受害人因車禍所受損害之項目、金額，再扣除受害人之過失比例後得出被保險人應賠償之總額，最後與強制險給付金額比較，認定保險人得代位受害人請求被保險人賠償之金額。在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132 號民事判決的案例中，受害人因本件車禍得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3,079,294 元，則保險人主張於賠付受害人強制險 2,094,385 元範圍內，代位請求被保險人賠償，尚未逾受害人可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之範圍，即屬有據。反之，在 109 年度上字第 1236 號民事判決的案例中，扣除過失比例後，受害人因車禍得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2,064,798 元，保險人已賠付 2,139,940 元，則保險人得代位受害人請求被保險人賠償金額應為 2,064,798 元；逾此

植根法律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迅速、妥 之商業事件
商業 審理
大
設置
採二級 、妥適 大商業
律師
由律師 格之人 ，提升
科技
以線上 ，並得 式審理
調解
應由具 識之人 行調解
當事人
得列舉 造查詢 以評估
引進
得聲明 意見， 專業性
秘密
文書、 及營業 法院發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c

（文接二版）

（一）過失相抵之抗辯（民法第 217 條）

被保險人最常見之抗辯為「過失相抵」。法院應先計算受害人所得向被保險人請求之賠償總額（經過失相抵後），再檢視若該數額小於強制險給付金額，被保險人得抗辯保險人之代位權應受此「實際債權額」之限制。換言之，被保險人得抗辯應先由總損害額中扣除受害人之過失比例，確立其終局責任上限，以防止保險人透過追償程序將其賠償責任不當擴張。

（二）和解之抗辯

強保法第 30 條規定，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立法理由言，本條目的在保障保險人依第 29 條所得代位行使之請求權，使其不受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間和解行為之影響[41]。

本條所稱「妨礙保險人代位」，應指請求權人拋棄權利之結果，致保險人喪失或減少得向被保險人代位請求之數額。如和解、調解結果，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權利數額已低於對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數額，將來保險人之代位即有困難，可認為妨礙保險人代位。若被保險人與請求權人間之和解並不包含強制險給付在內（強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則該和解與保險人之給付義務無關，不會影響保險人之代位追償，自無本條之適用[42]。

請求權人於何時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始構成妨礙代位，可依理賠及通知時程歸納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理賠前）：受害人仍保有債權處分權，其與被保險人間之和解相應減輕保險人理賠責任，不生代位妨礙問題；第二階段（理賠後、通知前）：此為代位妨礙之關鍵時點，依民法第 297 條，債權讓與在通知前對債務人不生效力，受害人此時所為之拋棄或和解對被保險人仍屬有效，進而損及保險人已取得之代位權；第三階段（理賠且通知後）：受害人已喪失債權處分權，其處分行為對保險人不生效力，亦不構成妨礙[43]。可知，強保法第 30 條規範之情況，僅於第二階段始有適用之餘地。

基於上開意旨，本條所謂「和解」，應限於「使請求權人拋棄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致保險人無法足額代位」之約定；若是創設受害人之權利或僅是「認定」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並無妨礙代位之疑慮，即無須經保險人同意。本條所謂「拋棄」應指請求權人「單純拋棄」其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本條所謂「其他約定」解釋上亦應僅限於可能妨礙代位追償者，例如容許被保險人緩期或分期清償[44]。

如未經保險人同意，強保法第 30 條之效果為保險人不受拘束。所謂「不受拘束」，係指該和解、調解僅在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之間有拘束力，但保險人仍得依和解或調解前之法律狀態，於給付保險金範圍內代位追償[45]。然本條效果係全面剝奪被保險人藉由和解減輕自己賠償責任之機會，若無限擴大同意權，將使被保險人面臨兩難：其與受害人達成和解以終結紛爭的私法自治權利將被全面剝奪，使其無法藉由和解程序減輕或確定自己的賠償責任。立法論上本條有檢討餘地；在修法前，應採限縮解釋，限於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間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顯有惡意規避保險人代位追償之情形時，保險人始得拒絕同意[46]；若無正當理由，保險人不得拒絕同意，仍應受該約定之拘束。

（三）清償之抗辯

強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範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效力。依第 1 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依第 2 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立法理由指出，保險給付係被保險人責任之承擔，被保險人所為之賠償自應與保險人之給付合併計算，以避免雙重賠付；惟受害人損害額超過保險金額時，雙方協議於保險給付外另由被保險人賠償者，自應尊重其約定，不予扣除[47]。

強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扣除規定之核心目的在於「避免受害人因雙重賠付而獲有不當得利」。實務適用上不應僅拘泥條文文義機械式扣除，而應視受害人之損害是否已獲「完全填補」為斷：當受害人實際損失「超過」保險賠償金額時，若被保險人僅給付部分賠償，且受害人受領後仍有剩餘損害，保險人仍應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全額給付，不生不當得利問題，此時應目的性限縮解釋，不適用第 1 項扣除規定；反之，若受害人之損害「未逾」保險金額，保險人之給付義務則僅限於差額。為防止保險人藉故卸責，強保法第 31 條第 2 項明文被保險人先行賠付後，得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請求保險人給付，以貫徹責任保險之填補功能[48]。

應注意者，強保法第 31 條第 2 項本文於被保險人有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時，並無適用餘地[49]。理由在於，此時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並不負給付義務，被保險人本應在終局責任上自行賠償受害人，係屬隱藏的法律漏洞，應目的限縮解為僅於被保險人無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時始能適用[50]。此時被保險人自行賠償後，不得再依強保法第 31 條第 2 項本文，請求保險人於保險金額內給付，以符規範目的[51]。

若被保險人在保險人給付「前」，已先行賠付受害人若干金額，且「無」強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約定不得扣除者，保險人應扣除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後再給付保險金；就扣除之金額，保險人既未給付，自不得依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向被保險人代位追償[52]。反之，如有「不得扣除」之約定，有認為被保險人之給付不影響保險人對請求權人之給付義務，保險人於給付後仍得代位追償[53]；另有認為若被保險人有強保法第 29 條情形，即無強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54]。本文採前說，理由如下：參照前述立法理由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63 號民事判決意旨，強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前提為「受害人之損害額度超過保險金額時，雙方協議於保險給付之外，另由被保險人為賠償者」，此時應尊重其約定，故規定不予扣除。例如受害人損害 100 萬元、強制險 80 萬元，雙方約定就超過部分 20 萬元由被保險人自行賠償。此時受害人受償保險金 80 萬元及被保險人賠償 20 萬元，共 100 萬元，保險人於 80 萬元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終局責任仍為 100 萬元，並無重複受償，亦無加重被保險人責任，故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並無排除第 29 條情形之必要[55]。

（下期待續）

（作者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38 葉啓洲，同前註 3，第 482 頁。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513 號民事判決。

39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853 號民事判決意旨。

40 葉啓洲，同前註 5，第 371 頁。另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研討結果。

41 朱繼亨，同前註 8，第 237 頁；葉啓洲，同前註 5，第 374 頁。

42 葉啓洲，同前註 3，第 485 頁。

43 江朝國，同前註 15，第 401-402 頁。

44 葉啓洲，同前註 5，第 375 頁。

45 葉啓洲，同前註 3，第 485 頁；江朝國，同前註 15，第 403 頁；施文森、林建智，同前註 1，第 182 頁。

46 葉啓洲，同前註 3，第 486-487 頁；葉啓洲，同前註 5，第 374 頁。

47 另參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63 號民事判決：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所為之保險給付，係因被保險人以保險費為對價將其責任危險轉嫁於保險人所生，為被保險人責任之承擔，除受害人之損害額度超過保險金額，且雙方協議於保險給付之外，另由被保險人為賠償外，被保險人所為之賠償，均應與保險人之給付合併計算，以避免雙重賠付，使受害人重複受償。

48 江朝國，同前註 15，第 412-413、415 頁。

49 江朝國，同前註 15，第 420 頁。

50 葉啓洲，同前註 5，第 376 頁。

51 楊智守，和解成立後之紛爭避免與探討三之二－以其他給付之扣抵為中心（下），司法周刊，第 2090 期，2022 年 1 月 21 日，第 2 版。

52 葉啓洲，同前註 5，第 378 頁。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07 號民事判決。

53 葉啓洲，同前註 5，第 377 頁。

54 楊智守，同前註 51，第 2 版。

55 但兩說都認為在強保法第 29 條的情形下，被保險人無從依強保法第 31 條第 2 項請求保險人給付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以確保其負擔終局賠償責任。

法律網 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黃茂榮 著 900元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 900元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900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之司法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